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財富管理業務架構暨財富管理帳戶之研究」

委託單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計畫主持人：陳世英律師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研究團隊成員：

陳世英
謝佳伯
張銘杰
李雅彬
鄭富雄
黃秋香
何淑芬
林秀倩
何皓宇
蕭靜遠
洪英哲
侯雪芬
程巧亞

目次	
第一章	研究計畫緣起
第二章	財富管理業務架構之前提需求
一、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之目的
二、	財富管理之前提需求之一：確實踐行瞭解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s) 評估作業程序。
三、	財富管理之前提需求之二：提供合適性之建議 (Suitable Advice)。
四、	財富管理之前提需求之三：一次購足 (One Stop Shopping)
五、	建立人民優質之理財觀念
第三章	為達成前提需求應發展之業務行為
第四章	行紀法律關係的探討暨最高法院對於行紀法律關係之判例判決研究。
一、	民法及證券交易法關於「行紀」之相關規定
二、	證券商就國內公開市場掛牌之有價證券為受託買賣部份
三、	證券商就外國有價證券為受託買賣部份
四、	證券商就國內未於公開市場掛牌之有價證券為受託買賣部份
五、	最高法院對於行紀法律關係之判例判決研究
第五章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之帳戶管理架構
一、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關於財富管理帳戶之相關規定
二、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關於財富管理帳戶之前開相關規定可知，財富管理帳戶係一交易帳戶
三、	財富管理帳戶性質上雖然屬於交易帳戶，然而其架構並不明確。本文建議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可以受託買賣 (行紀關係) 之主帳戶架構，為客戶提供資產配置之服務
第六章	財富管理部門與其他部門的合作關係
第七章	各國財富管理業務之比較
第八章	討論券商公會先前之「開放以『綜合帳戶 (Omnibus Account)』從事我國證券及期貨市場交易之研究」中之『綜合帳戶』與財富管理帳戶之關聯或結合可能性。
第九章	討論專業經紀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之可能性。

第十章 主管機關對於主帳戶管理架構之監理與對於投資人的保護
機制。

第十一章 結論

壹、研究計劃緣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訂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其新聞稿中(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總說明)提到:「環顧國內近幾年來金融市場之發展,在面對國際競爭壓力以及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金融版圖整併下,證券業無不在金融創新以及客戶服務上精益求精。為強化證券商之競爭力,本會已逐步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放寬證券商與其他相關金融機構之策略聯盟—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等規範,以持續貫徹自由化與國際化之目標。惟現行實務,目前證券商僅能在各業務下銷售商品及服務給客戶,無法涵蓋其所有商品或服務,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服務,俾滿足客戶之理財需求,爰規劃開放證券商從事財富管理業務,以提昇證券商經營競爭能力,並達成鼓勵證券商金融創新之目的。」因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參酌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已臻成熟之歐美先進國家相關監理機關及國際知名機構發布之相關規範後,制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俾供業者遵循。

觀諸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總說明可知,主管機關對於目前證券商僅能在各業務下銷售商品及服務給客戶,無法滿足客戶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需求之窘境,了解甚詳。因此主管機

關訂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使證券商可以涵蓋所有商品，提供資產配置及財務規劃等服務，俾滿足客戶全面之理財需求。

從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可知，所謂財富管理業務係指證券商針對高淨值客戶，透過業務人員，依據客戶需求，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服務（參見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為達成上述服務，證券商必須從瞭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s）評估作業程序開始，提供最符合客戶需求之合適性（Suitability）商品之規劃建議（參見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並且藉由證券商本身或與其他相關金融機構之策略聯盟、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等銷售行為提供資產配置服務。（參見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總說明）提供資產配置服務。

惟對於客戶在交易上所容易產生之相關法律問題，主管機關亦要求證券商在從事財富管理業務時，應監視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程序，包括辨識及追蹤控管不尋常或可疑交易管理機制之建立，以及對高風險客戶往來交易例外管理機制之建立（參見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九點）以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參見證

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 或洗錢防制之目的 (參見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三點)。

按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將得申請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資格限定為：綜合證券商，資本適足比率逾 200%，信用評等達中華信評 tw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一定期間內未受主管機關處分。(參見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自從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訂定開始，符合規定之證券商莫不盡力爭取主管機關同意其辦理該項業務。即使連不具申請資格的專業經紀證券商，亦希望主管機關可以再行檢討，放寬申請資格，使專業經紀證券商得參與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主管機關對於本項業務之開放，對於目前證券商經營之窘境，注入一劑強心針，對於證券商經營競爭能力之提昇，有極為正面之助益。

惟在實際從事財富管理業務時，證券商多對於財富管理業務架構及財富管理帳戶之法律上性質與地位，存有疑問，亦有諸多期許。本研究計畫之目的即在於研究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採行何種業務架構暨帳戶管理方式，可以兼顧投資人、證券市場及證券商三方之利益，並藉以做為監理單位制定管理措施及開放業務之參考。

貳、財富管理業務架構之前提需求

一、 財富管理 (Wealth Management) 之目的：

1. 從客戶之觀點出發，希望可以藉由資產管理 (Asset Management) 達到生活型態之管理 (Lifestyle Management)。
2. 從券商之角度出發，希望藉由完整的瞭解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s) 評估作業程序，而提供合適性之建議 (Suitable Advice)、達到一次購足 (One Stop Shopping) 之全面性服務，藉以增強證券商相對於其他金融服務業者之競爭力。
3. 從政府之角度出發，希望可以建立人民優質之投資觀念，並且藉由制度保障人民之權益。

二、 財富管理之前提需求之一：確實踐行瞭解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s) 評估作業程序。

1. 從「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一項規定¹出發，證券商在從事財富管理業務行為時，必須先確

¹ 「財富管理業務係指證券商針對高淨值客戶，透過業務人員，依據客戶需求，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服務。」

認客戶之需求。

2. 因為證券商係一專門行業，提供專業性服務，因此所謂確認客戶之需求，並非單純記載客戶主觀上之意欲，而必須嚴格踐行完整的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
3.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²：

■ 客戶之接受與開戶

- (1) 客戶開戶作業與最低往來金額及條件，以及得拒絕交易及接受客戶之各種情事。對特定背景或職業之高風險人士及其家屬，應訂定較嚴格之審查及核准程序。
- (2) 客戶基本資料之建置作業，包括客戶身分與基本背景資料、客戶徵信資料、理財需求與目標、其他有關客戶信譽之資料、從事行業與資產來源（詳述產生該財富之經濟活動）及客戶提供資料之確認。
- (3) 客戶授權另一人代表簽名開戶，須另對受託人進行評估並掌握受益人。

■ 客戶投資能力之評估

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接受客戶委託時，除參考前款資料外，應綜合考量下列資料及一定金額以上之大額交易核准程序：

- (1) 客戶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
- (2) 客戶之投資屬性，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或交易額度。
- (3) 客戶服務之合適性，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或交易額度。

■ 客戶評估資料之更新：

- (1) 證券商應適時更新客戶資料，並密切注意客戶財務狀況之變動。
- (2) 客戶投資能力之評估與交易之接受應配合客戶資料之變動及其他有關佐證資料予以檢討修正。

²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

■ 客戶資料與能力評估之驗證：

證券商應指定業務承辦人以外之人員或其他獨立之控制人員定期查核該等客戶檔案，以確定客戶資料之正確性、一致性及完整性。

三、 財富管理之前提需求之二：提供合適性之建議（Suitable Advice）。

1. 瞭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s）評估作業程序與提供合適性之建議（Suitable Advice），具有綿密之因果關係。
2.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二）之

3. 規定：客戶投資能力之評估：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接受客戶委託時，除參考前款資料外，應綜合考量下列資料及一定金額以上之大額交易核准程序：…客戶服務之合適性，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或交易額度。亦即我國的規定認為提供合適性之服務本即為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之一環。

四、 財富管理之前提需求之三：一次購足 (One Stop Shopping)

為了達成生活型態管理的目標，提供財富管理業務者，應該針對客戶需求所提出之建議方案作全盤性之考量，包含就全世界各種金融商品之本質、其計算幣別之漲跌、避險機制作通盤規劃外，以符合合適性之需求外，同時必須定期追蹤，確保在時間經過後，原先之投資組合仍然符合合適性。為達成此項目標，證券商不僅要提供全盤之財務規劃，並且要幫客戶提供資產配置之服務，而且尚要就已配置之資產進行追蹤，隨時因應大投資環境而提出更符合目標的修正建議及資產配置之修正。此乃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一項之規定，主管機關對於證券商在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基本需求，也是財富管理之最基本目標。

為了達成此項前提需求，證券商在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必須要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全面性服務。亦即，證券商在財務規劃中所建議客戶之投資組合，在客戶簽認同意進行投資後，證券商可以直接幫客戶一次購足，而無須由客戶另外自行到其他金融機構購買證券商建議之產品。必須經由此舉，才能確保證券商為個別客戶設計之投資組合的完整性，以達成財富管理設定

之目標。

在另一方面，證券商必須提供最合適商品組合（Most Suitable Products）給客戶。亦即，如果市場上有更佳之商品，證券商亦應該建議該等商品，而非局限於自身所屬集團之商品。為了鼓勵證券商提供最合適商品組合建議給客戶，包含建議非證券商所屬集團之商品，政府應該在制度設計上作協助，以達成三贏之局面。相關需求，本文將在下一章中討論。

五、 建立人民優質之理財觀念：

我國人民熱衷於股市進行理財，在數年前股市交易熱絡時期，買賣股票可謂是全民運動，以兩千年為例，散戶交易比重達市場成交值之百分之八十六。然而，我國人民對於股市投資觀念，偏重於技術分析、波段獲利，選股講求明牌。姑不論此種投資方法之優劣，惟其獲利率相對不穩定，甚有不虞之虧損，致使人民將虧損遷怒於政府政策，導致政府於施政時有不正常之壓力。

相對於散戶於股市之冒險性投資行為，證券商提供之財富管理服務係針對每個個別客戶具體之財務狀況、對於理財目標之需

求，量身訂製。透過適當的避險機制，其獲利率穩定，而虧損之風險皆在控制之下，是一種穩健之投資方法。

現今，戰後嬰兒潮之客戶，多已事業有成，小有積蓄；因享受戰後建立之退休制度，而領取退休金之人員亦需要穩健之理財方法。雖然國民正確理財觀念之建立，係政府之責任，惟如透過證券商推廣財富管理業務而建立人民優質的理財觀念，在追逐波段獲利同時，亦能以計畫中擬達成之生活型態目標來作財富規劃，進而進行投資，在提升人民生活品質應有卓著之貢獻。

參、為達成前提需求應發展之業務行為

- 一、如前一章所述，證券商在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應在確實踐行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並且提供合適性之建議而經客戶同意採納後，應提供客戶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全面性服務。另一方面，證券商亦必須提供最合適商品組合（Most Suitable Products）給客戶。亦即，如果市場上有更佳之商品，證券商亦應該建議該等商品，而非局限於自身所屬集團之商品。
- 二、從客戶之角度出發，因為財富管理業務所服務之對象係高淨值（High Net Worth）客戶，其首要的要求係希望可以達成開戶、交易之方便性，並且希望證券商提供完整之交易平台。
- 三、其次，高淨值客戶希望其交易資訊擁有隱密性，除了受託財富管理之證券商、及主管機關基於洗錢防制或內線交易等相關法規需求之外，高淨值客戶不希望其交易資訊遭揭露與其他第三人。
- 四、觀諸目前客戶於證券商之開戶實務，委託買賣上市櫃有價證券、外國有價證券、債券、期貨…等等，皆必須獨立開設帳戶，個別簽署契約書，更遑論透過證券商購買其代銷之基金者，另

需於各基金經理之證券投信公司開戶，亦個別簽定契約。如擬定之投資組合複雜者，甚至於需要簽訂數十個契約，顯然無法提供高淨值客戶對於財富管理之方便性的需求。

五、 如果經證券商擬定投資組合後，高淨值客戶必須另行向該證券商（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內部之經紀部門、外國有價證券部門、債券部門、期貨部門）以外之金融機構開戶（例如基金經理之投信公司、發行結構行商品之其他證券商、發行與利率或外匯結合商品之銀行等），則高淨值客戶的交易資料顯然就會揭露給該等交易相對方，顯然亦無法達到高淨值客戶對於財富管理之隱密性的需求。

六、 為了達成此兩項前提，財富管理業務應發展之業務行為應該是：如係種類性、規格性之商品（如有價證券、期貨或其他商品），應由證券商以受託買賣（行紀關係）之方式為之；如係屬人性或非規格化之商品（如保險產品、不動產等），應由證券商以仲介（居間關係）之方式為之。因屬人性或非規格化商品種類繁多，法律關係複雜，並非本文在本階段研究之對象。本文僅就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發展之受託買賣之業務行為，詳細說明如後。

肆、行紀法律關係的探討暨最高法院對於行紀法律關係之判例判決研究。

一、 民法及證券交易法關於「行紀」之相關規定³：

1. 依據民法第576條之規定：「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2. 依據民法第577條之規定：「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3.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三款規定：「依本法經營之證券業務，其種類如左：…三、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4. 所謂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在實務上之運作，亦即為證券商以自己的名義，為客戶計算，為有價證券之買賣，而受領報酬。
5. 在證券交易實務，稱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為「受託買賣」。

³ 行紀之相關規定，參見附錄一。

最顯著之例子為證券商受客戶之委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與櫃買中心下單買賣上市櫃有價證券，及依照「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二、 證券商就國內公開市場掛牌之有價證券為受託買賣部份：

1. 假設客戶甲向某A證券商開戶，擬買賣國內上市櫃股票，並且以每股新台幣50元之價格下單買進台積電股票一張。則A證券商即以自己的名義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每股新台幣50元之價格下單買進台積電股票一張。待成交後第一營業日，由某甲將價款給付給A證券商。成交後第二營業日A證券商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給付價款，並且取得台積電股票一張，然後再經由集保公司之帳務作業，將該一張台積電股票，轉撥到某甲之集保帳戶中。
2. 前述之法律關係即為民法第576條所定之行紀關係。某甲是民法第578條所定行紀關係之「委託人」，A證券商是民法第578條所定行紀關係之「行紀人」，而台灣證券交易所是民法578條所定行紀關係之「交易之相對人」。
3. 依據民法578條之規定，A證券商為某甲之計算（以每股新台幣

幣五十元之價格) 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買進台積電股票一張，A證券商取得該張台積電股票之所有權，並且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負交割義務。

4. 依據民法第577條準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⁴之規定，A證券商應將取得之該張台積電移轉給某甲。
5. 依據民法第582條規定，A證券商可以請求某甲給付購買台積電股票一張的價款及報酬。

三、 證券商就外國有價證券為受託買賣部份：

1. 證券商依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⁵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可以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如果證券商不具備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資格者，依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該證券商可以複委託具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資格之券商，從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業務。

⁴ 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⁵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參見附錄二。

2. 假設某客戶甲於本土之A證券商開戶，擬以每股日幣一萬元之價格買入日本Sony公司股票一單位，惟A證券商並不具備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資格，則A證券商可以依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複委託具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資格之日系B證券商之在台子公司進行客戶甲委託買賣日本Sony公司股票之業務。
3. 前述之法律關係亦為行紀關係，不過有雙重或多重之行紀關係。
 - i. 第一層行紀關係存在於客戶甲、A證券商及日系B證券商之在台子公司之間。
 - 某甲是民法第578條所定行紀關係之「委託人」，A證券商是民法第578條所定行紀關係之「行紀人」，而日系B證券商之在台子公司是民法578條所定行紀關係之「交易之相對人」。
 - 依據民法578條之規定，A證券商為某甲之計算（以每股日幣一萬元之價格）而向日系B證券商之在台子公司買進日本

Sony公司股票一單位，因為保管機構在日本之因素，A證券商取得該日本Sony公司股票一單位之權利，並且對日系B證券商之在台子公司負交割義務。依照實務運作，如果某甲要求A證券商給付該日本Sony公司股票一單位之現券，某甲可以提出申請，在支付合理費用後，A證券商可以透過日系B證券商之在台子公司循日系B證券商之管道，將現券自保管機構取出。如某甲持有日本Sony公司之實體股票，亦可透過A證券商，循日系B證券商之在台子公司及日系B證券商之管道，在支付合理費用，將該等實體股票存入保管機構後，在日本證券市場賣出。

■ 依據民法第577條準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⁶之規定，A證券商應將取得之該日本Sony公司股票一單位之權利移轉給某甲。

■ 依據民法第582條規定，A證券商可以請求某甲給付購買日本Sony公司股票一單位的價款及報酬。

ii. 第二層行紀關係存在於A證券商、日系B證券商之在台子公司及日系B證券商之間。

⁶ 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

- A證券商是民法第578條所定行紀關係之「委託人」，日系B證券商之在台子公司是民法第578條所定行紀關係之「行紀人」，而日系B證券商是民法578條所定行紀關係之「交易之相對人」。

- 依據民法578條之規定，日系B證券商之在台子公司為A證券商之計算（以每股日幣一萬元之價格）而向日系B證券商買進日本Sony公司股票一單位，因為保管機構在日本之因素，日系B證券商之在台子公司取得該日本Sony公司股票一單位之權利，並且對日系B證券商負交割義務。

- 依據民法第577條準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⁷之規定，日系B證券商之在台子公司應將取得之該日本Sony公司股票一單位之權利移轉給A證券商。

- 依據民法第582條規定，日系B證券商之在台子公司可以請求A證券商給付購買日本Sony公司股票一單位的價款及報酬。

iii. 第一層及第二層行紀關係互不隸屬，各自為獨立之法律關

任人。」

⁷ 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

係。某甲對於A證券商違約交割，不影響A證券商對日系B證券商之在台子公司之交割義務。A證券商對日系B證券商之在台子公司違約交割，亦不影響日系B證券商之在台子公司對日系B證券商之交割義務。

- iv. 在證券商間就彼此尊重所屬客戶之前提，A證券商並不會揭露客戶資料給日系B證券商之在台子公司，但是通常在A證券商與日系B證券商之在台子公司就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開戶契約中會約定，A證券商聲明其所委託執行之交易不會違反交易當地國之法令規定（尤其是內線交易及洗錢防制之相關規定），在交易當地主管機關及市場的要求下，A證券商有義務配合提供某特定交易之相關資料。如果A證券商違反前開聲明而致日系B證券商之在台子公司生有任何損害者，A證券商應對日系B證券商之在台子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即，透過契約約定來規範法規遵循之相關義務，而非採取揭露個別交易之最終受益人之資料明細。

四、 證券商就國內未於公開市場掛牌之有價證券為受託買賣部份：

1. 以證券投信公司經理發行之基金為例，在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之前，證券商係透過與證券投信公司之策略聯盟或合作推廣之方式，以代銷之方法來服務所屬客戶對於基金之需求。
2. 所謂代銷，其法律性質上屬於居間關係⁸，通常客戶必須要另外向證券投信公司進行開戶作業，並且以自己的名義成立契約，並且進行基金買賣交割作業。
3. 惟前述業務行為，並不能滿足本文第三章所述，證券商在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如所涉及之商品具有種類性、規格性之特性者（如有價證券、期貨或其他商品），應由證券商以受託買賣（行紀關係）之方式為之原則。因此本文建議，主管機關應協助證券商在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如涉及就國內未於公開市場掛牌之有價證券商品，而具有種類性、規格性之特性者，應開放證券商可以受託買賣（行紀關係）之方法為之。
4. 假設客戶甲在A證券商處開立財富管理帳戶，而A證券商在確實踐行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並且提供合適性之建議而經客戶同意採納後，該等投資組合包含十種非A證券商所屬集團

⁸ 居間之規定，參見附錄三。

之證券投信公司經理發行之基金，而且分屬其他五家集團。則某甲委託A證券商購買該十檔基金時，A證券商即以自身之名義向各該五家集團所屬證券投信公司購買該十檔基金。其法律關係如下。

- 某甲是民法第578條所定行紀關係之「委託人」，A證券商是民法第578條所定行紀關係之「行紀人」，而各該五家集團所屬證券投信公司是民法578條所定行紀關係之「交易之相對人」。
- 依據民法578條之規定，A證券商為某甲之計算而向各該五家集團所屬證券投信公司應募各該十檔基金，因為保管機構之因素，A證券商取得各該十檔基金之權利，視具體情形取得受益憑證，並且對向各該五家集團所屬證券投信公司負交割義務。
- 依據民法第577條準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⁹之規定，A證券商應將取得之各該十檔基金之權利移轉給某甲。
- 依據民法第582條規定，A證券商可以請求某甲給付購買各

⁹ 民法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受任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

該十檔基金之權利的價款及報酬。

- 在金融機構間就彼此尊重所屬客戶之前提，A證券商並不會揭露客戶資料給各該五家集團所屬證券投信公司，但是通常在A證券商可以聲明其所委託執行之交易不會違反洗錢防制或其他法律之相關規定，在主管機關及檢調單位的要求下，A證券商有義務配合提供某特定交易之相關資料。因此A證券商既可滿足客戶甲之需求、簡便客戶甲之購買程序、良善的與其他各集團間之證券投信公司產生互動、並且又可兼顧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其他不法情事。最重要的是，非採取揭露個別交易之最終受益人之資料明細，可以創立證券商與其他集團間合作之信賴關係，而不須擔心客戶之財務資料、投資偏好等營業秘密遭交易對象所知悉。

五、 最高法院對於行紀法律關係之判例判決研究：

1. 民法第 583 條第一項規定：「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為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因此如在行紀關係中，券商接受客戶之委託，以券商自己的名義買入有價證券，並且以券商名義為占有時，法律關係及財產權益歸

屬，適用寄託之規定。

2. 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895號判決要旨¹⁰：「客戶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彼此間為行紀關係，證券商為客戶買進之股票，為其占有時，依民法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適用寄託之規定。而寄託除消費寄託須將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始可外，一般寄託或類似消費寄託之混藏寄託，寄託人雖將寄託物交付受寄人保管，但自己仍保有該物之所有權。（八十五年度台上第八九五號）資料來源：最高法院民事庭所製作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民國八十四年八月至八十六年十二月）」

3. 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2662號判決要旨¹¹：「按客戶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彼此間為行紀關係，證券商為客戶買進之股票，為其占有時，依民法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適用寄託之規定。而寄託除消費寄託須將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始可外，一般寄託或類似消費寄託之混藏寄託，寄託人雖將寄託物交付受寄人保管，但自己仍保有該物之所有權。（八

¹⁰ 判決全文參見附錄四。

¹¹ 判決全文參見附錄五。

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六六二號)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民事庭所製作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 (民國八十四年八月至八十六年十二月)」

4. 民法第六百零三條之一規定 (即為最高法院所為混藏寄託之規定)：「寄託物為代替物，如未約定其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者，受寄人得經寄託人同意，就其所受寄託之物與其自己或他寄託人同一種類、品質之寄託物混合保管，各寄託人依其所寄託之數量與混合保管數量之比例，共有混合保管物。」因此，券商以券商自己的名義買入有價證券，並且以券商名義為占有時，客戶仍依其所有數量與帳戶中全部數量之比例，享有所有權 (共有關係)。
5. 因此，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六條規定：「本公司所保管之有價證券除另有約定者外，不分參加人別混合保管之，並依參加人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第一項) 前項混合保管之有價證券於保管期間，由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過戶者，仍以混合保管方式保管之。(第二項) 參加人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本公司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第三

項)」即完全符合民法第六百零三條之一的立法精神，亦反應最高法院前開判決之意旨。

6. 本文相信，在證券商就國內未於公開市場掛牌之有價證券為受託買賣（行紀關係）部份，其法律關係亦與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六條規定之狀態相同。

伍、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之帳戶管理架構。

一、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關於財富管理帳戶之相關規定：

1. 作業程序：

-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五點之規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含
 - i.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之人事管理辦法。
 - ii. 瞭解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s) 評估作業程序。
 - iii. 監視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程序。
 - iv. 客戶資料運用、保密及客戶意見反映處理程序。
 - v. 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
 - vi. 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機制。
 - vii. 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2. 開戶：

-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之規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中，其客戶之接受與開戶之內容應至少包含：

- i. 客戶開戶作業與最低往來金額及條件，以及得拒絕交易及接受客戶之各種情事。對特定背景或職業之高風險人士及其家屬，應訂定較嚴格之審查及核准程序。
- ii. 客戶基本資料之建置作業，包括客戶身分與基本背景資料、客戶徵信資料、理財需求與目標、其他有關客戶信譽之資料、從事行業與資產來源（詳述產生該財富之經濟活動）及客戶提供資料之確認。
- iii. 客戶授權另一人代表簽名開戶，須另對受託人進行評估並掌握受益人。

3. 客戶投資能力之評估：

-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二項之規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客戶投資能力之評估，除參考前項之資料外，應綜合考量下列資料及一定金額以上之大額交易核准程序：

- i. 客戶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
 - ii. 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 iii. 客戶服務之合適性，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或交易額度
4. 監視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程序
-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九點之規定，證券商訂定監視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i. 辨識及追蹤控管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管理機制之建立。
 - ii. 對高風險客戶往來交易例外管理機制之建立，並根據以往交易或有關單位之案例通報，對於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模式應配合業務發展複雜程度建立資料庫（檔案）。
5. 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
-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之規定，證券商訂定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i. 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之推廣，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作業流程及相關書件資料符合有關規定，包括商品介紹與風險告知、收費明細及標準（含代銷商品）。

- ii. 證券商銷售商品時應提供客戶風險預告書，並請客戶提供已瞭解商品風險之確認書。業務人員應針對客戶有無涉及洗錢與不法交易執行檢查程序並出具確認報告書。
- iii. 證券商應製作客戶權益手冊提供客戶，並應將客戶意見表達、申訴之管道，回應及處理客戶意見之機制等與維護客戶權益之相關資訊納入。
- iv.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如推介或銷售其他機構發行之商品予客戶，有關推銷不實商品或未善盡風險預告之爭議責任，應由證券商負責，並應於第（三）款客戶權益手冊中充分告知客戶。
- v. 證券商應建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客戶逾越徵信額度、財力狀況或合適之投資範圍以外之商品或服務，並避免業務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顧問之業務行為。
- vi. 證券商提供客戶之重要文件資料、報告應建立一適當之控管機制及保存年限，以確保內容之適合性與正確性。對於重大資訊變動或資料內容錯誤等情形應及時通知客戶並為適當之處理。

- vii. 證券商應訂定適當之作業辦法，密切注意評估客戶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之變化，並向客戶報告。
- viii. 證券商應建立向客戶定期及不定期報告之制度。除第（六）、（七）款之必要報告項目外，其他有關報告之內容、範圍、方式及頻率，應依照雙方約定方式為之。

6. 洗錢防制

-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三點之規定，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訂定各項規則及程序，應依洗錢防制法等有關規定加強洗錢之防範，並應針對辦理本項業務之業務人員、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部門人員訂定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計畫，定期舉辦辨識及追蹤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教育訓練。

7. 客戶投資額度與範圍之查核

-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四點第二項之規定，內部稽核部門應對瞭解客戶之評估作業、客戶投資額度與範圍之合適性及洗錢防制等作業執行情形加強查核，檢討相關控管及機制建置成效。

二、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關於財富管理帳戶

之前開相關規定可知，財富管理帳戶係一交易帳戶：

1. 由第八點第一項關於「客戶開戶作業與最低往來金額及條件」之相關規定可知，客戶因為財富管理業務而在證券商處開立財富管理業務者，證券商並非單純提供財務規劃建議，並且積極受託配置資產，包含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其他相關資產，否則應無「最低往來金額」之問題。
2. 由第八點第二項關於「客戶投資能力之評估」中，「一定金額以上之大額交易核准程序」及，「客戶服務之合適性，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或交易額度」之相關規定，亦可得知財富管理帳戶係一交易帳戶。
3. 由第九點關於「監視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之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可得知因財富管理帳戶所涉之交易並非單一交易，而係一連串交易。
4. 由第十一點第二項關於「證券商銷售商品」及第四項關於「推介或銷售其他機構發行之商品」之相關規定，亦可得知財富管理帳戶係一交易帳戶之本質。
5. 由第十一點第五項關於「客戶逾越徵信額度」之相關規定，可得知客戶因為財富管理帳戶之交易，對證券商有交割義

務，而此項交割義務當然係由證券商受託買入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行紀關係）而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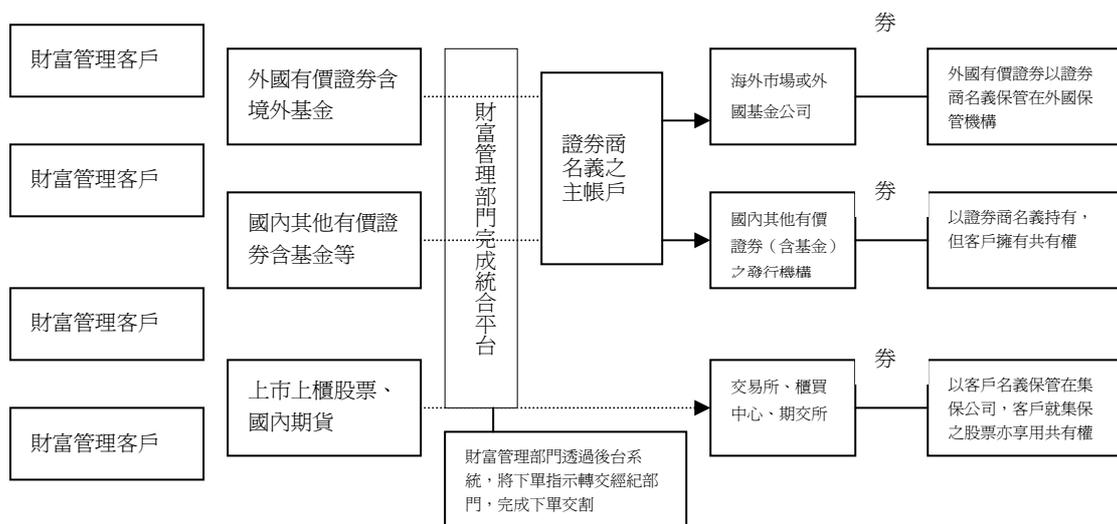
6. 由第十三點關於「防制洗錢」之相關規定，可知證券商在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對參與客戶所有之資金流動等相關活動。
7. 由第十四條關於「內稽部門應對於客戶投資額度之合適性加強查核」之相關規定，亦可得知財富管理帳戶係一交易帳戶，而證券商將因有受託買賣而產生交割風險，因此才有此項需求。

三、 財富管理帳戶性質上雖然屬於交易帳戶，然而其架構並不明確。本文建議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可以受託買賣（行紀關係）之主帳戶架構，為客戶提供資產配置之服務：

1. 以財富管理關於有價證券這部份的產品可以粗分為三塊：
 - TSE、OTC（含興櫃）股票—此種有價證券的特色在於可以在任一家券商透過公開市場買賣，提供這些產品本身對於券商沒有差異性。

- 外國有價證券（含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發行的有價證券及基金。
- 其他國內有價證券：例如國內基金或其他商品—此種有價證券的特色在於由不同發行體提供產品，因此並不是在任何券商開戶都可以購買同類型的商品。

2. 主帳戶架構之初期目標：



- 所謂主帳戶架構，係指以證券商為行紀人，對內接受客戶委託，對外以其名義買賣有價證券之帳戶架構。初期需要改變現狀以實施主帳戶架構者，僅在於外國有價證券及其他國內有價證券之部分。詳述如下：

- TSE、OTC（含興櫃）股票部份，遵循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劃之方法，在客戶簽認證券商所建議之投資組合後，透過證券商之後台系統，以客戶簽認之憑證轉交與經紀部門，據以下單執行。
- 外國有價證券（含基金）部分，由證券商以自己名義在上手券商處開戶，以受託買賣（行紀關係）之方式，以證券商自己之名義購買外國有價證券（含基金）。在客戶簽認證券商所建議之投資組合後，以客戶簽認之憑證，據以下單執行。
- 其他國內有價證券部份，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可以受託買賣（行紀關係）之方式，以證券商自己之名義對外購買基金。在客戶簽認證券商所建議之投資組合後，以客戶簽認之憑證，據以下單執行。
- 主帳戶架構初期目標之成果：如果開放前述第 iv 項之商品可以用主帳戶架構方式買賣，即可達到全部有價證券商品都可以一次購足的目的。

陸、財富管理部門與其他部門的合作關係

一、 按「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本項業務如涉及其他金融特許事業之規範者，其業務兼營之許可及人員之資格條件，應另依各業之規定辦理。」、第六點第一項規定：「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應獨立於其他業務部門之外，設立專責部門與人員，負責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及業務人員之管理。」因此證券商在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的各階段，必須與證券商內部之各單位（如債券自營部門、經紀部門、期貨部門、新金融商品部門、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部門…等）進行合作，各該部門應仍受各該業務規範所拘束。

二、 查證券商在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財富管理部門與其他部門進行合作時，其後台整合作業會發生下列問題：

1. 就開戶作業上，客戶除必須簽訂財富管理開戶契約外，仍然必須就不同部門、不同市場、不同商品，另行簽訂十數種以上的契約。而且在各部門獨立運作下，各該契約必須由負責之營業員進行開戶作業，因此耗費大量之人力物力。如由財富管理部門之營業員代理各部門負責之營業員進行開戶作業，似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

則第十八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四十五之一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中關於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不得代理他人開戶、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之相關規定。

2. 就徵信作業上，客戶在財富管理帳戶開戶作業時，業已經財富管理部門之營業員進行瞭解客戶程序，其中包含客戶徵信(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以下參照)。惟在其他部門的開戶作業(尤其是經紀部門的上市櫃開戶契約)，依據各該業務規則之要求，仍須進行獨立的徵信作業，顯屬重複。
3. 就資產配置作業上，當客戶同意財富管理部門所提供之理財規劃，並且簽認投資組合委請進行資產配置時，如果由財富管理部門營業員代替客戶持客戶業已簽認之單據請求各產品單位進行下單執行，似乎有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四十五之一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中關於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不得代理他人開戶、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之相關規定。如果證券商利用資訊系統進行作業整合，以財富管理部門作為下單輸入窗口，藉由系統處理程序，經由各部門之電腦系統後，直接與商品交易對象進行委託買賣程序（例如，由財富管理部門營業員將客戶簽認之資產配置單據所載之資料，鍵入證券商資訊系統，經由系統處理後，關於上市股票部分，由系統依照程式的規劃，直接將該部份資料直接輸入經紀部門經指派與財富管理部門合作之營業員電腦中，再經由系統處理後，在無人力介入的情形下，以該經紀部門營業員之名義，向台灣證券交易所之電腦系統進行下單程序。其他商品亦採相同或類似之程序），亦似乎與前揭規範之意旨不符。

三、 本文認為證券商在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其後台作業必須經過整合，希望可以達到一次開戶、一次徵信、一次下單之目標，以免證券商耗費大量之人力物力，僅為形式上遵循各部門之業務規範，而並無達成任何實質上之規範目的。

四、 為此，本文謹建議下列事項：

1. 在開戶作業上，由財富管理部門準備一本總和的開戶契約（內容包含各部門、各市場、各產品之開戶契約）或者持各部門之既有開戶契約，由財富管理部門之營業員擔任單一窗口，為客戶進行開戶作業。開戶文件原本置放於財富管理部門，如相關主管機關就個別部門進行查核時，得向財富管理部門調閱開戶文件，以俾查驗。
2. 在徵信作業上，由財富管理部門營業員擔任單一窗口，於進行瞭解客戶程序時，進行客戶徵信作業。相同之徵信資料，亦可作為其他部門授與買賣額度之依據。
3. 在資產配置作業上，由財富管理部門營業員擔任單一窗口，在接受客戶委託後（如客戶簽認資產配置單據者，應視為臨櫃委託、或以電話或其他依法規允許之方法），依照證券商內部後台作業程序（以人力或經過系統整合），交由各部門營業員執行。如果證券商利用系統整合方式處理資產配置之下單流程，應允許由電腦系統進行各部門間之合作程序，無須人力介入。財富管理部門接受客戶委託之相關單據、憑證、錄音或傳輸內容等記錄由財富管理部門保管，以俾主管機關

查驗。

五、 以上建議，是否會與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四十五之一條、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六條中關於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不得代理他人開戶、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或辦理交割相關手續之相關規定有所扞格，其有權解釋機關應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謹建議 貴公會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解釋，俾會員證券商所有遵循。

柒、各國財富管理業務之比較。

比較英美兩國之制度，發現該二國對於財富管理之管理，採取者係對於服務之管理，而非以業種之角度進行管理。謹就該兩國之相關規定，簡述如下。

一、 英國部分：

1. 依據英國金融監理委員會手冊（FSA Handbook）業務準則（Conduct of Business，簡稱 COB）第五章建議與銷售（Chapter 5 Advising and Selling）5.2 節關於瞭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的第 5.2.2 條之規定¹²，僅為私人客戶提供執行交易的金融服務業者，通常不會被要求取得任何客戶之個人或財務資料，除非適用於洗錢防制之相關規定。
2. 從英國的相關法規可知，財富管理應該只是金融服務業所提供的服務之一，並且就有提供該等服務之金融服務業，訂定相關服務規範。如無提供該等服務者，即無需受該等規範所拘束。

¹² 原文是：A firm that arranges an execution-only transaction for a private customer is not generally required to obtain any personal or financial information about that customer, except when the Money Laundering sourcebook applies.

3. 英國關於瞭解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 之相關規定：

- 依據英國金融監理委員會手冊 (FSA Handbook) 業務準則 (COB) 第五章建議與銷售 (Chapter 5 Advising and Selling) 5.2 節關於瞭解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 之相關規定，瞭解客戶之為了提供合適的投資建議。
- 基本上，瞭解客戶 (Know Your Customer) 開宗明義之原則是：證券商必須採取合理的注意 (reasonable care) 以確認其建議之合適性。為了遵循此項原則，券商必須有效取得關於其客戶之資訊俾能符合其給予合適建議之責任¹³。
- 再者，證券商必須採取合理之步驟 (reasonable steps) 以確認其持有與同意提供服務相關之有效的客戶個人及財務資料¹⁴。
- 正因為客戶提供之資料對於證券商能否提供合適的建議有決定性之影響，因此，如果客戶拒絕提供相關之個

¹³ 原文是 COB 5.2.4G Principle 9 (Customers: relationships of trust) requires a firm to take reasonable care to ensure the suitability of its advice and discretionary decisions. To comply with this, a firm should obtain sufficient information about its private customer to enable it to meet its responsibility to give suitable advice.

¹⁴ 原文是 5.2.5R.....it must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ensure that it is in possession of sufficient personal and financial information about that customer relevant to the services that the firm has agreed

人及財務資料，原則上，證券商不應提供相關服務，除非證券商以合適之方法告知客戶缺乏相關資訊可能會影響證券商可提供投資建議之品質。證券商應考量遞送書面確認前開建議¹⁵。

- 英國 FSA 針對收集客戶個人及財務資料提出有建議¹⁶，但是強調該等建議並非描述如何有效取得客戶之個人及財務資料的方法¹⁷。從客戶處收集而得之資料，最少應包含客戶個人及財務狀況之分析，而得以清楚確認其需求及財產狀況，並結合其對風險之態度，而能提供適當之投資建議¹⁸。

4. 英國關於合適性 (Suitability) 之相關規定：

- 依據英國金融監理委員會手冊 (FSA Handbook) 業務準

to provide.

¹⁵ 原文是 5.2.7G If a private customer declines to provide relevant personal financial information, a firm should not proceed to provide the services described in COB 5.2.5 R without promptly advising that customer that the lack of such information may affect adversely the quality of the services which it can provide. The firm should consider sending written confirmation of that advice.

¹⁶ Guidance on the collection of personal and financial information about a private customer

¹⁷ 原文是 COB 5.2.5R does not prescribe the method of obtaining sufficient personal and financial information about a private customer. A firm may design and use a process suitable for the market in which it transacts business. This process is often described as “fact-finding” and the document which records the information is often known as the “fact-find”

¹⁸ 原文是 Information collected from a private customer should, at a minimum provide an analysis of a customer’s personal and financial circumstances leading to a clear identification of his needs and priorities so that, combined with attitude to risk, a suitable investment can be recommended.

則 (COB) 第五章建議與銷售 (Chapter 5 Advising and Selling) 5.3 節關於合適性 (Suitability) 之相關規定，證券商應盡合理注意 (reasonable care) 以確保其建議之合適性。證券商應採取之步驟的本質是非常廣泛的，端賴客戶的需要之財產狀況，證券商提供之投資或服務型態，券商與客戶間之關係的本質，特別是券商是給予個人投資建議¹⁹。

- 證券商不應提出任何建議，除非基於客戶提供之事實及其他證券商已經或依據合理的推論應該知道的相關事實可知，該等建議或交易對於客戶之合適的²⁰。

- 證券商基於一個為客戶擔任投資管理者之身分，必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確認客戶之投資組合或帳戶，基於客戶提供之事實及其他證券商已經或依據合理的推論應該知道的相關事實可知，仍保持合適性²¹。

¹⁹原文是 5.3.4 Principle 9 (Customers: relationships of trust) requires a firm to take reasonable care to ensure the suitability of its advice and discretionary decisions. The purpose of this section is to amplify this requirement. The nature of the steps firms need to take will vary greatly, depending on the needs and priorities of the private customer, the type of investment or service being offered, and the natur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irm and the private customer and, in particular, whether the firm is giving a personal recommendation or acting as a discretionary investment manager.

²⁰ 原文是 unless the recommendation or transaction is suitable for the private customer having regard to the facts disclosed by him and other relevant facts about the private customer of which the firm is, or reasonably should be, aware.

²¹ 原文是 A firm which acts as an investment manager for a private customer must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ensure that the private customer's portfolio or account remain suitable, having regard to the facts disclosed by the private customer and other relevant facts about the private customer of which the

- 英國 FSA 要求證券商應出具合適性確認書，解釋證券商基於客戶個人及財務資料而得出該等交易適合是於客戶之理由、包含交易的主要內容及可能生不利之處的摘要²²。

- 合適性確認書之內容應包含下列各點：應解釋客戶的需求、財產狀況、對風險的態度及財務狀況，綜合後建議合適之商品給客戶。不能僅記載已建議給客戶之商品而未討論與各戶個人狀況之連結²³。其他業已於事實發現階段討論之需要，客戶不想考慮的無須寫入合適性確認書中（雖然那些部分會被寫入事實發現之紀錄中）如果該等需要對於證實經建議之商品是合適的這件事有幫助的話，亦應記載²⁴。其他經建議而遭客戶拒絕之替代商品，亦應記載²⁵。

firm is or reasonable should be aware.

²² 原文是 5.3.16 The suitability letter in COB 5.3.14 must

(1) explain why the firm has concluded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suitable for the customer, having regard to his personal financial circumstances;

(2) contain a summary of the main consequences and any possible disadvantages of the transaction;

²³原文是 the letter should explain why the customer's needs, priorities, attitude to risk and financial situation all combine to make the recommended product suitable for the customer. It should not merely state what product is being recommended with no link to the customer's personal circumstances;

²⁴ 原文是 other needs discussed during the fact find process which the customer does not wish to consider do not need to be included in the suitability letter(although they should be recorded in the factfind); they should be included if they assist in demonstrating why the product recommended is considered suitable;

²⁵ 原文是 alternative products which were recommended but rejected by the customer should be mentioned;

- 英國 COB 關於 KYC 與合適性之規定，其因果關係緊密，邏輯論理單純，KYC 的目的就是為了對於合適性作服務。即使建議證券商必須在 KYC 的事實發現程序（fact finding）中，取得客戶之個人及財務資料、清楚確認其需求、財產狀況，客戶對風險之態度，但是上開建議並非窮盡的（exhaustive），毋寧說是一種例示。整個規範比較注重的是證券商達成提供合適性建議之結果。
- 同時，COB 也考量到客戶拒絕提供相關資料之情形，而建議證券商在此情形下，應該以書面向客戶說明缺乏相關資訊可能會影響投資建議的品質。以論理的角度而言，如果在客戶提供不實資訊之情形下，證券商在合適性確認書中業已載明所取得之一切資料，並且註記該等建議係基於前開資料的話，證券商應該無須對於因此所提供之不適切建議負責。

二、 美國部份：

1. 依據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Federal Reserve Bank of New York）1997 年公佈之「針對私人銀行業務風險性管理健全性實務準則」（Guidance on Sound Risk Management Practices

Governing Private Banking Activities) 可知，從事所謂財富管理（美國稱為 private banking）業務者，相對於銀行組織（banking organizations），尚有非銀行組織（non-bank financial institutions）如證券商（securities dealers）、資產管理與經紀商（asset management and brokerage firms）²⁶。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發布該等實務準則之用意，並非建立一個法規或標準規範，只是希望從事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可以了解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在經過一整年駐點（on-site）觀察四十家從事高淨值客戶之財富管理業務後，所整理出之主要議題，供其他從事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組織可以參考，並且藉以與相關業者作進一步之溝通。該等實務準則雖然是供銀行業者參考，惟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因此本文亦對於該實務準則之內容，簡介如後。

2. 該實務準則主要針對管理疏失（management oversight）、策略與程序（policies and procedure）、風險管理實務及監測系統（risk management practices and monitoring systems）、責任分工法規遵循及稽核（segregation of duties,

²⁶ 原文是：Banking organizations are experiencing competition for private banking clients from non-bank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cluding securities dealers, and asset management and brokerage firms.

compliance and audit) 等重大議題作討論。

3. 關於財富管理的管理疏失 (management oversight of private banking) 的部分之討論，主要在於建議資深管理階層 (senior management) 應該制定出明確的財富管理目的 (purpose) 與目標 (objectives)。

好的目標不僅是設立最低資產淨額之門檻、可投資的資產及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之態樣，更重要的是，應該指出何種客戶可以接受或不可以接受之標準，並且就新客戶之接受設立複合且分離之簽核層級。

4. 關於財富管理的策略與程序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的部分之討論，主要在於討論瞭解客戶程序 (know your customer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與徵信程序 (credi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幾乎每一家從事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都會有自己的 KYC 政策。遵循自己公司的 KYC 政策應該被資深管理階層視為理所當然的事。免除其中任何要求必須被認為是一項例外，而且准許此項例外之原因，必須被記載於書面存檔。

5. 關於財富管理的風險管理實務及監測系統 (risk management practices and monitoring systems) 的部分之討論，主要在於開戶文件及其查核 (documentation and due diligence)、資訊管理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及可疑交易之報告 (reporting suspicious activity)。

關於開戶文件及其查核部分，由其需要特別注意 PIC (personal investment companies) 客戶之身分確認，包含其受益人 (beneficial owner) 之身分確認。PIC 客戶之受益人的確認係從事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的重要控制要點。KYC 政策亦必須適用於 PIC 客戶之受益人。

依據該實務準則建議，資訊管理系統應可以監測財富管理帳戶之非常規交易。從事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之人員應該認知資訊管理系統所收集的資料，必須在相關權責人員從事分析，並且依據該等分析作相對應之處置等前提下，才有其意義。

關於可疑交易之報告部分，該實務準則強調，偵測並且防制洗錢及其他不法行為，係從事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之重要責

任。所謂可疑交易的定義是「沒有一個商業或顯然合法之目的或沒有一個正常的客戶會作這樣的交易，而且銀行知道在檢驗過包含交易背景及可能目的等相關事實後，對於該等交易沒有合理的解釋」。²⁷

6. 關於責任分工、法規遵循及稽核 (segregation of duties, compliance and audit) 部分之討論，該實務準則強調責任分工在 KYC 程序中尤其重要。從事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不可以僅依賴業務人員進行 KYC 程序或由其直接所屬主管免除 KYC 程序中之任何要求，而需要由另一個獨立部門，例如法規遵循部門、風控部門或資深管理階層為之。有些從事財富管理業務之銀行甚至會另外引進備援公關經理 (back-up relationship managers) 或客戶團隊 (client teams) 的概念，以降低由單一業務員控制客戶資料或客戶關係的風險。

²⁷ 原文是 for any transaction that :”has no business or apparent lawful purpose or is not the sort in which the particular customer would normally be expected to engage, and the institution knows of no reasonable explanation for the transaction after examining the available facts including the background and possible purpose of the transaction.”

捌、討論券商公會先前之「開放以『綜合帳戶 (Omnibus Account)』從事我國證券及期貨市場交易之研究」中之『綜合帳戶』與財富管理帳戶之關聯或結合可能性。

一、按台灣大學林仁光助理教授前受託完成之「開放以『綜合帳戶 (Omnibus Account)』從事我國證券及期貨市場交易之研究」，係以綜合帳戶在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運用為基礎所作之研究。

二、前開研究最主要比較我國目前推動之綜合帳戶（台灣證券交易所經主管機關核備之版本，林教授簡稱為 Umbrella Trading Account）與真正綜合帳戶（林教授簡稱為 Real Omnibus Account），並且作出「如欲推動綜合帳戶，得以目前交易所版本之綜合帳戶為基礎，而以推動真正之綜合帳戶制度為最終目標」之研究建議。謹先就林教授之研究內容，簡介如後。

三、台灣證券交易所之草案：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之「我國證券市場開放綜合帳戶規劃內容」，綜合帳戶最主要目的在於交易下單的便利性，背後之投資人仍需逐一完成身分編號（ID Number）登記作業，並且開立證券買賣交易帳戶及集保帳戶，證券商並依現行方式將相關開戶資

料傳送交易所。成交後仍由背後之投資人負交割義務，其交易模式與現行制度相似，因此比較不會有新產生的問題。

四、 真正的綜合交易帳戶：

真正的綜合交易帳戶最核心理念為背後之投資人資訊的保護，因此制度設計上，整個交易流程皆由外國機構投資人負責，明確劃分外國機構投資人與我國證券商及外國機構投資人與其背後之投資人兩者不同關係，並由此發展彼此間權利義務關係。

五、 財富管理帳戶與綜合帳戶之關係

1. 本研究案所稱之財富管理帳戶與先前台灣大學林仁光助理教授前受託完成之「開放以『綜合帳戶 (Omnibus Account)』從事我國證券及期貨市場交易之研究」之綜合帳戶，兩者位階不同。前者係指客戶委託證券商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時之交易帳戶，後者係以綜合帳戶在我國證券交易市場之運用為基礎所作之研究，尤其著重在機構投資人之運用。
2. 惟在建立主帳戶架構之初期目標時，可以爭取將主帳戶納入台灣證券交易所「我國證券市場開放綜合帳戶規劃內容」中，爭取下單之便利性。

3. 至於長期目標部分，希望可以重新全面檢討我國金融服務業之受託買賣架構，就種類性、規格性之商品的受託買賣，皆可採行真正的綜合帳戶架構。

玖、討論專業經紀商經營財富管理業務之可能性。

一、按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點，開宗明義規定只有綜合證券商始得申請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二、惟查，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五項以下之要求，專業經紀商皆有符合要求。而且許多要項，專業經紀商本於經紀商之權責，早已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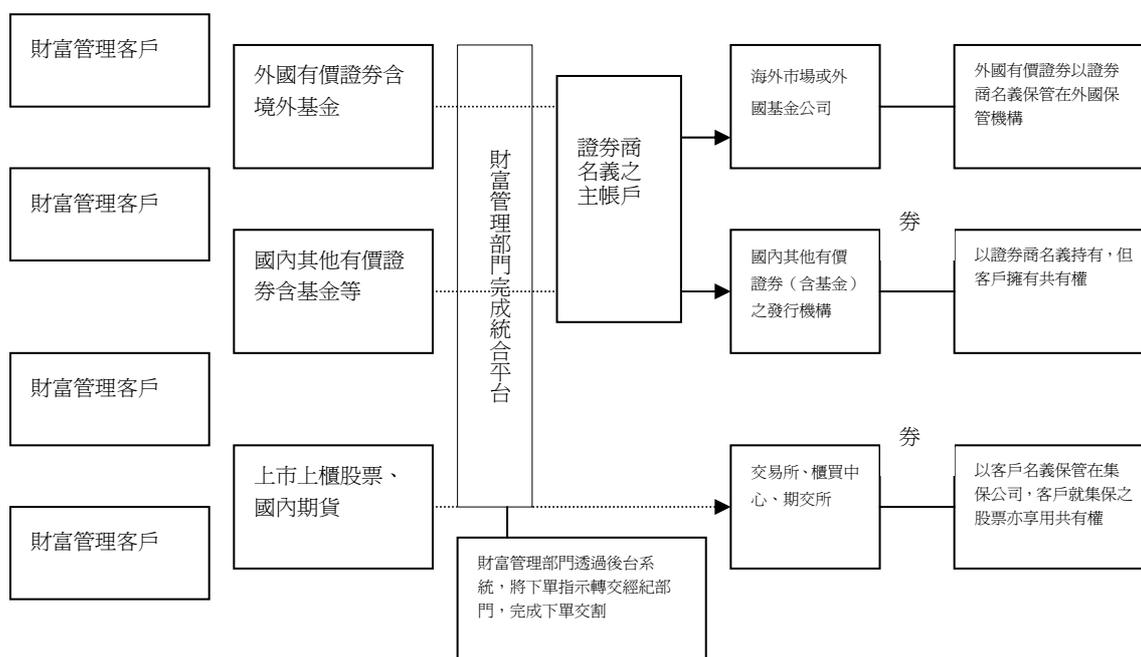
1. 瞭解客戶 KYC 作業：專業經紀商對於客戶有能力實施瞭解客戶 KYC 作業。事實上，外資專業經紀商早已實施此項作業。
2. 監視不尋常或可疑交易作業：專業經紀商有能力實施此項作業。事實上，諸多專業經紀商早已實施此項作業。
3. 客戶資料運用、保密及客戶反映處理程序：專業經紀商有能力實施此項作業。事實上，諸多專業經紀商早已實施此項作業。
4. 防範內線交易及利益衝突之機制：專業經紀商有能力實施此項作業。

三、 專業經紀商本身雖然不提供任何產品，但是因此也會對於市場上之產品有較公正之立場，受託買賣其他金融產品（例如國內基金）或做為該等產品之代銷商，其提供合適性商品給客戶之可期待性，甚至於比綜合證券商高。

四、 因此，只要專業經紀商符合自有資本適足率、信用評等、法令遵循之要求，其對於客戶之服務，不見得比不上綜合券商。況且優秀之專業經紀商，必定有其高競爭力之基礎（可能是專業評估能力、可能是通路），因此提供客戶不同之選擇，由市場機制決定，應該比以法規限制專業證券商不得參與經營財富管理業務，更具正當性。

拾、主管機關對於主帳戶管理架構之監理與對於投資人的保護機制。

主帳戶架構之初期目標簡圖



- 一、 如第五章第三大點所述（並參見上開簡圖），主帳戶架構之初期目標，係建議開放外國有價證券（含基金）及國內其他有價證券（含基金）之商品可以用主帳戶架構方式買賣。因此除現行制度外，應再考量證券商以主帳戶架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含基金）及國內其他有價證券（含基金）後，相關商品由證券商持

有，但由客戶依所購買之比例，分別共有該商品時，主管機關之監理與投資人之保護機制。

二、 因為在主帳戶架構下，對外係以證券商名義買賣該等有價證券，而對內將經買賣之有價證券分析登載於個別客戶所有之次帳戶，因此證券商之帳戶管理之正確性，係主管機關監理與投資人保護之重點。為防止證券商之債權人誤認證券商依行紀關係受託買賣之商品為證券商之自有資產，因此應該要求證券商於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上手券商或國內其他有價證券（含基金）之發行機構或交易對象處開戶時，應以證券商從事財富管理業務受託買賣帳戶之名義為之，藉此將證券商受託買賣而持有之資產與自有資產作獨立且完全之區分。並且必須要求證券商之稽核部門，定期查核。相關帳戶資料及稽核資料，並應由主管機關定期查核或作不定期之特別查核，以確保帳戶資料之正確性。

三、 為防止證券商之對外負債影響客戶之權益，從事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必須維持其自有資本適足率及信用評等。如證券商之自有資本適足率維持在百分之二百以上、信用評等維持在中華信評評級 twBBB 級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評級以上者，發生證券商之債權人強制執行證券商財產或證券商發生破產事件應而損害客

戶權益的可能性，相對來說，應該是極為微小。

四、 在此等微小發生率之前提下，依據本文第四章第五大點以下之討論可知，依據法律及最高法院之見解，證券商以證券商自己的名義買入有價證券（行紀關係），並且以證券商名義（戶名應為證券商從事財富管理業務帳戶或類似之名稱，以與證券商自營帳戶為區分）為占有時，客戶仍依其所有數量與帳戶中全部數量之比例，享有所有權（共有關係）。

五、 而且此等共有關係，可以排除券商之債權人對於該等帳戶內之有價證券為強制執行：

1. 依據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46號判決²⁸要旨：「共有物在分割之前，如經共有人中一人之債權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者，已屬侵害其他共有人之權利。此種情形，共有人之共有權對執行標的共有物，即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該共有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2. 因為客戶就證券商以證券商名義占有之有價證券，仍依客戶

²⁸ 判決全文參見附錄六。

所有數量與帳戶中全部數量之比例，享有所有權（共有關係），因此依據最高法院前揭判決要旨，如證券商之債權人擬就證券商名下之財產進行查封拍賣者，而侵害到客戶之權益時，客戶可以向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就其所有持份之部分，排除強制執行。

六、 而且此等共有關係，在券商破產時，客戶可以不依破產程序，直接取回其所有之有價證券：

按破產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取回權之一般法則）：「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取回之。」

七、 小結

1. 本文在初步研究時，曾就證券商是否應以自己之名義，委託經營保管業務之其他金融機構保管證券商因以主帳戶架構受託買入之外國有價證券及國內其他有價證券（含基金），作為投資人保護之相關機制。惟經研究後發現，在證券商維持資本適足率、信用評等及正確的帳戶管理前提下，投資人業已受合理之保障。由投資人增加負擔證券商委託經營保管業務之其他金融機構保管有價證券之成本，相形之下，其因此增

加之成本並不會等比例增加相關之保護。況且，假設客戶傾向於以自己名義作直接投資，市面上亦有諸多管道。財富管理券商亦可僅提供財務規劃之服務，並藉由代銷（居間）之方式為客戶進行資產配置服務，而無需進一步受託進行資產配置之動作。加上，依據民法之相關規定及最高法院之見解，客戶仍然就證券商因受託買入而持有之有價證券之所有權（共有權利），因此無由強制證券商一定要增加客戶成本而另覓經營保管業務之其他金融機構保管有價證券。

2. 惟正確的帳戶管理及內部稽核，加上主管機關定期與不定期之查核，仍是投資人保障之重要關鍵。

拾壹、結論

- 一、 綜上所述，財富管理業務之對象是高淨值（High Net Worth）客戶，從高淨值（High Net Worth）客戶之觀點出發，希望可以藉由資產管理（Asset Management）達到生活型態之管理（Lifestyle Management）之目的；從券商之角度出發，希望藉由完整的瞭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s）評估作業程序，而提供合適性之建議（Suitable Advice）、達到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之全面性服務，藉以增強證券商相對於其他金融服務業者之競爭力；從政府之角度出發，希望可以建立人民優質之投資觀念，並且藉由制度保障人民之權益。

為此，證券商在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應滿足下列要件：

1. 提供高淨值（High Net Worth）客戶具有高度方便性之開戶與交易服務。
2. 提供高淨值（High Net Worth）客戶完整之交易平台。
3. 保護高淨值（High Net Worth）客戶交易資訊擁有之隱密性，並且兼顧洗錢防制及內線交易等相關法規之需求。

4. 在確實踐行瞭解客戶評估作業程序，並且提供合適性之建議而經客戶同意採納後，應提供高淨值（High Net Worth）客戶一次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全面性資產配置服務。
5. 證券商必須提供最合適商品組合（Most Suitable Products）給高淨值（High Net Worth）客戶。亦即，如果市場上有更佳之商品，證券商亦應該建議該等商品，而非局限於自身所屬集團之商品，因此而降低集團間或部門間之利益衝突可能性。

為了達成前述之服務，本文認為財富管理業務應發展之業務行為應該是：如係種類性、規格性之商品（如有價證券、期貨或其他商品），應由證券商以受託買賣（行紀關係）之方式為之；如係屬人性或非規格化之商品（如保險產品、不動產等），應由證券商以仲介（居間關係）之方式為之。

二、 如本文於第五章第二大點之結論，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關於財富管理帳戶之相關規定可知，財富管理帳戶是一個交易帳戶，惟其架構並不明確。因此本文建議主管機關，在考量前述業務需求之下，協助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可以受託買賣（行紀關係）之主帳戶架構，為客戶就種類性、

規格性之商品（如有價證券、期貨或其他商品）提供資產配置之服務。惟考量現今交易市場之既有交易秩序及相關法令（尤其是我國公開證券交易市場採取嚴格之 ID 制度）規定，本文建議之主帳戶架構初期需要改變現狀者，僅在於外國有價證券及其他國內有價證券之部分：

1. 外國有價證券及其他國內有價證券部份，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可以受託買賣（行紀關係）之方式，以證券商自己之名義（戶名應為證券商從事財富管理業務帳戶或類似之名稱，以與證券商自營帳戶為區分）對外購買商品。在客戶簽認證券商所建議之投資組合後，以客戶簽認之憑證，據以下單執行。
 2. 主帳戶架構初期目標之成果：如果開放前項之商品可以用主帳戶架構方式買賣，即可達到 TSE、OTC（含興櫃）股票、外國有價證券（含基金）及其他國內有價證券（例如國內基金或其他商品）都可以達成一次購足的目的。
- 三、 如本文第四章及第九章之結論，如果採行本文建議之主帳戶架構初期目標者，雖然客戶委託買入之外國有價證券及其他國內有價證券，係由證券商之名義持有（戶名應為證券商從事財富管

理業務帳戶或類似之名稱，以與證券商自營帳戶為區分），然該等其他國內有價證券之所有權係由客戶依所購買之比例，分別共有該商品。此項法律關係，與集保公司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但個別投資人依持股數分別共有該等股票之所有權相同。因此，如加上證券商維持資本適足率、信用評等及正確的帳戶管理前提下，投資人業已受合理之保障。

四、 對於「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內容之修改建議：無。

理由：

1. 受託買賣（行紀關係）有價證券，係證券商基於證券交易法第十五條第三款之規定得為之基礎業務行為。
2. 財富管理帳戶係一交易帳戶，如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擬採行主帳戶架構，以受託買賣（行紀關係）有價證券之方式，進行資產配置之服務，則必須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一條之規定，於訂定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時，明確載明相關作業程序。
3. 需要主管機關協助之處：

按我國對於證券業務之監理，屬於法規高密度管理之業種。實務上，雖然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得為之業務行為，主管機關仍會就個別之業務行為配合相對之產品，擬定相關辦法供證券業遵循。對於此等實務慣例，本文在進行研究時，曾就是否應建議修改相關條文或增訂相關辦法，為詳細之討論。本文作成無須修改相關條文亦無須增訂相關辦法之結論，其基礎在於主管機關頒布本應注意事項之立法原意，即寓有僅頒布原則，而相關操作細則辦法等，由各證券商在申請業務時，於其申請書卷中詳細載明。此乃有別於慣例之創舉，而且是一項進步之措施，本文無由不深刻體諒主管機關之良善美意。況且，證券商依據行紀架構，以自己名義而為客戶之利益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其所負擔之責任，顯然相對於銀行以指定用途信託帳戶之方式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之責任為大，證券商必定盡比銀行更大或相同之注意義務為客戶提供服務，就此點而言，對於客戶應更為有利。因此，如主管機關認可本文之結論，本於行政機關行政監督暨行政指導之立場，同意證券商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一條之規定，所擬訂之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中關於主帳戶運作部分即可。

為此，本文謹草擬以券商公會之名義致金管會之函文，如蒙理事

會參採，正式發文與金管會請求函釋，待金管會回文同意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即可將進行擬訂透過財富管理帳戶受託買賣之相關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報金管會同意後實施。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函（稿）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 旨：關於會員證券商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時所生之疑義，詳如說明，謹請 貴會惠與函釋，以俾遵循。

說 明：

- 一、 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八點第二項、第九點、第十一點第二項、第十一點第四項、第十一點第五項、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之相關規定，可得知財富管理帳戶係一交易帳戶。
- 二、 因有會員證券商建議，並且經本公會進行研究（相關研究報告詳如附件），認為依據現行法令之相關規定，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證券商，針對外國有價證券及國內非上市上櫃之其他有價證券，可以受託買賣（行紀關係）之主帳戶架構，為客戶提供資產配置之服務。
- 三、 為此，本公會建議擬採行前項主帳戶架構（行紀關係），

針對外國有價證券及國內非上市上櫃之其他有價證券，為客戶提供資產配置之服務進行財富管理之證券商，可依據「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具針對相關業務所擬訂之業務推廣及客戶帳戶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向 貴會提出申請，待 貴會同意後實施。

四、 前項建議，是否可行，謹請 貴會惠與函釋，俾本公會會員證券商有所遵循。

附錄一

民法【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 修正】

第一三節 行紀

第 576 條 （行紀之定義）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 577 條 （委任規定之適用）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 578 條 （行紀人與相對人之權義）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為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 579 條 （行紀人之直接履行義務）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 580 條 （差額之補償）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應補償其差額。

第 581 條 （高價賣出或低價買入利益之歸屬）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 582 條 （報酬及費用償還之請求）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為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 583 條 （行紀人保管義務）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為其占有時，適用寄託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 584 條 （行紀人委託物處置義務）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為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為同一之處置。

第 585 條 （買入物之拍賣提存權）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如為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為前項之催告。

第 586 條 （委託物之拍賣提存權）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 587 條 （行紀人之介入權）

行紀人受委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為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

託人指示而為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 588 條 （介入之擬制）

行紀人得自為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為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附錄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民國 94 年 8 月 15 日 修正】

第 1 條 本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其對委託人委託買入有價證券權益之行使，應依本規則、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交易所及自律機構之規章及與委託人之約定為之。

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基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應適用本規則之相關規定。

第 3 條 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及中央銀行之許可：

一、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或與其具轉投資關係之證券機構，具有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會員或交易資格。

二、具有即時取得前款外國證券市場之投資資訊及受託買賣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未具條件者，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委託前項之證券商或具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會員或交易資格之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其作業辦法，由證券商同業公會擬訂後函報本會核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轉投資關係指持股超過任一方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第 4 條 本規則所稱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係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包括證券交易所及店頭市場。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於前項所定

證券交易市場為之。

第 5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外國證券市場交易之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二、經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公司評等為適當等級以上之債券。但受託賣出之外國債券，不在此限。

三、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四、其他經本會核定之有價證券。

前項第二款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一、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二、以下列有價證券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一) 國內有價證券。

(二) 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

(三)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

專業投資機構如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得接受其委託買賣之有價證券標的，除前項所列外，不受第一項之限制。

第 6 條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以下列各款之人為限：

一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年滿二十歲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

二 經中華民國或外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

前項各款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券商不得接受其開戶，已

開戶者應取銷其開戶：

- 一 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 二 受禁治產之宣告未經撤銷者。
- 三 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者。
- 四 曾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紀錄在案未滿三年者，或雖滿三年但未結案者。
- 五 曾經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第 7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與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始得接受委託辦理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契約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 簽訂受託契約之手續及契約有效期間事項。
- 二 受託買賣雙方應行遵守事項。
- 三 買進外國有價證券寄存國外保管機構約定事項。
- 四 買進外國有價證券寄存國外保管機構於有關文件載明證明事項。
- 五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交割期限、交割款項之收付方式、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結匯授權約定事項。
- 六 不履行交割違約之處理事項。
- 七 配息、股權行使等之處理約定事項。
- 八 委託人基本資料異動申報及未申報之免責事項。

九 證券商應行提供資訊及服務事項。

一〇 因可歸責於他方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範圍、仲裁及有關事項之處理。

一一 因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所致損害之處理方式。

一二 契約條款變更之通知約定事項。

一三 契約解除約定事項。

一四 其他與當事人權利義務有關之必要記載事項。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應報請證券商同業公會備查。

證券商與專業投資機構簽訂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其應行記載事項得視雙方當事人業務需要訂定之，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第 8 條 證券商與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持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正本，親自簽訂受託契約並交付身分證明影本留存；委託人為法人者，應檢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合法之授權書，由被授權人親持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辦理，並交付影本留存。

委託人應於簽訂受託契約時，留存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憑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證券買賣委託、交割或其他相關手續。

委託人為自然人，約定每日買賣最高額度未超過新臺幣一佰萬元者，證券商得接受委託人經由網際網路、書信或其他方式申請開戶，俟委託人在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簽章，並經證券商確認後始生效力，不受第一項之限制。證券商對於此種方式開戶之徵信可自行決定，但日後調整當日買賣最高額度時，仍應依相關規定重新辦理徵信。

第 9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於委託人開戶前指派業務人員說

明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可能風險，且應交付風險預告書（格式如附件），並由負責解說之業務人員與委託人簽章存執。

前項風險預告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差異，投資人應就所投資標的為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債券及存託憑證等，瞭解其特性及風險。

二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

三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

四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提供於投資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五 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投資人應明確瞭解其內容。

六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到無法承受之損失。

證券商就其經核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市場，應依各該市場當地主管機關風險揭露之規定，備置書面說明文件，供客戶參考。

第 10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由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當

面填具，或業務人員依據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書信、電報、電話、其他電傳視訊之委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並依規定保存客戶委託紀錄。

前項委託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帳號及戶名。
- 二 委託方式（當面、書信、電話、電報或其他電傳視訊）。
- 三 委託日期、時間及委託有效期間。
- 四 國際證券代號。
- 五 證券種類、數量或金額。
- 六 委託價格區間。
- 七 交割幣別。
- 八 營業員簽章。
- 九 委託人簽章。

買賣委託書之格式由證券商訂定，報請證券商同業公會備查。

委託人或其代表人、代理人亦得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依該方式委託者，證券商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惟應依時序別即時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以憑核對。

第 11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經其推介者，準用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證券商推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管理辦法，由證券商同業公會訂定之。

第 12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得接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或買入、賣出之全權委託。

第 13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不得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第 14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經向外國證券市場申報成交者，以成交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為確認成交日。

第 15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於成交後作成買賣報告書並交付委託人。但經委託人簽具同意書且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委託人者，得免交付委託人買賣報告書。

前項買賣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帳號及戶名。

二 成交日期。

三 交割日期。

四 國際證券代號。

五 成交證券種類。

六 股數或面額。

七 單價及價金。

八 手續費。

九 稅捐。

一〇 應收或應付金額。

一一 交割幣別。

一二 匯率，以新臺幣交割者適用。

一三 其他外國證券市場規定應行記載事項。

買賣報告書之格式由證券商訂定，報請證券商同業公會備查。

第 16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與委託人款券之交割應依各外國證券市場之交割期限辦理。

前項各外國證券市場之交割期限，應由證券商報請公會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 17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與委託人交割款項及費用之收付，得以新臺幣或證券商與委託人雙方合意指定之外幣為之；並以委託人在證券商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或委託人在證券商所指定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或由委託人直接將外幣匯至證券商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

依前項規定由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或外幣交割者，其交割結匯事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委託人應於委託買賣時指定交割幣別為新臺幣或外幣。

二 委託人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應依照買進報告書所載應付金額，於交割日前將款項劃撥至證券商之交割專戶。

三 委託人賣出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證券商應按賣出報告書所載委託人應收金額，於交割日將款項撥入委託人在證券商所指定金融機構開立之新臺幣存款帳戶或存入委託人在證券商所指定之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

四 委託人同一帳戶同日買進賣出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收付款項，證券商得依委託人之指定，將同一幣別之應收（付）金額合併沖抵後，以應收（付）淨額存撥之。

五 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外幣收付者，其結匯事宜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並得由委託人以其在國外持有之外匯，直接匯至證券商於各證券交易市場所在地

指定之金融機構辦理。

前款證券商對委託人有應付款項時，證券商亦得將該款項匯入委託人指定之帳戶。

六 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交割者，其結匯事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利用委託人每年結匯額度，由證券商檢附下列文件向指定銀行辦理結匯：

(一) 證券商填寫之結匯申報書。

(二) 委託人委託證券商辦理結匯授權書。

(三) 委託人清冊，內容包括：案件編號、委託人帳號、姓名或名稱、個人或公司、行號、團體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居留證號碼（有效期限須在一年以上）、出生日期（須年滿二十歲）及結匯金額等相關資料，供指定銀行查詢計入委託人之結匯額度。

七 交割款項及國外費用經委託人指定以新臺幣收付者，其匯率之計算由證券商與委託人依市場水準議定之。

八 委託人得結匯額度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中央銀行所訂額度為限。但委託以新臺幣交割方式買入之有價證券，嗣後再以新臺幣交割方式賣出時，免計入每年結匯額度。

九 委託人原以每年結匯額度匯出買入外國有價證券，於賣出匯入款項之結匯亦免計入結匯額度。

第 18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與委託人以書面約定，於委託人結清某一證券投資後，由國外執行下單之證券機構將買賣價金轉投資於另一種委託人事前約定符合當地國市場規定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

證券商應於每月對帳單中揭露委託人轉投資前項約定之貨幣市場

基金或債券型基金明細。

第 19 條 證券商接受委託人委託買進之外國有價證券，除專業投資機構外，應由證券商以其名義或複受託證券商名義寄託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保管，並詳實登載於委託人帳戶及對帳單，以供委託人查對。

前項保管機構，證券商應報請公會備查。

第 20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如期與委託人履行交割，不得違背受託契約。

委託人不如期履行交割，不以交割款項或交割證券交付於證券商者，即為違約。

委託人違約時，證券商應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關於不履行交割違約之處理事項處置，並得逕行解除受託契約。

證券商對於前項之處理，應即函報本會備查，並以副本通知委託人。

第 21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其提供予投資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應以其本公司或經授權證券商使用者為限，並摘譯為中文，以利投資人閱覽。

前項之資料或研究報告，不得有虛偽、隱匿、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證券商對於第一項之資料或研究報告，不得以其非本公司所核准發行者為由主張免除責任。

第 22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對於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委託人。

第 23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按月編製對帳單，於次月十日前分送委託人查對。

第 24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之費率，由證券商同業公會報請本會核定之。

第 25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契約準則及其開戶、受託買賣及交割等相關管理辦法，由證券商同業公會報請本會核定之。

第 26 條 證券商及其負責人、受僱人不得轉介客戶至國外證券商開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證券商之負責人及受僱人從事前項轉介行為，視為該證券商授權範圍內之行為。

第 27 條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除應按日向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日報表外，並應於次月五日前向本會、外匯主管機關及證券商同業公會申報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營業月報表及有關應付款項匯入委託人指定帳戶之變動情形表。

證券商受託買賣境外基金，除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仍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民法【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 修正】

第一二節 居間

第 565 條 （居間之定義）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 566 條 （報酬及報酬額）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 567 條 （居間人據實報告及妥為媒介義務）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履行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為其媒介。

以居間為營業者，關於訂約事項及當事人之履行能力或訂立該約之能力，有調查之義務。

第 568 條 （報酬請求之時期）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 569 條 （費用償還請求之限制）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為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 570 條 （報酬之給付義務人）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 571 條 （違反忠實辦理義務之效力—報酬及費用償還請求權之喪失）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為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為，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 572 條 （報酬之酌減）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為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報酬給付義務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 573 條 （婚姻居間之報酬無請求權）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

第 574 條 （居間人無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為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 575 條 （隱名居間之不告知與履行義務）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為其受領給付。

附錄四

裁判字號：85 年台上字第 895 號

案由摘要：請求損害賠償

裁判日期：民國 85 年 04 月 25 日

資料來源：

相關法條：

民法總則 第 583 條 (18.05.23)

要旨：

客戶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彼此間為行紀關係，證券商為客戶買進之股票，為其占有時，依民法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適用寄託之規定。而寄託除消費寄託須將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始可外，一般寄託或類似消費寄託之混藏寄託，寄託人雖將寄託物交付受寄人保管，但自己仍保有該物之所有權。（八十五年台上字第八九五號）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民事庭所製作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民國八十四年八月至八十六年十二月）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五年度台上字第八

九五號

上 訴 人 楊媚鳳

被 上 訴 人 上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宜勇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十三年度上更 字第一三三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七十八年間，經第一審共同被告黃武祥介紹至被上訴人處開戶，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買進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稱國泰股票）十四張共一萬四千股，總金額為新台幣（下同）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九百九十二元。詎黃武祥竟偽刻伊之方形印章，蓋於買進賣出報告表第二聯及股票轉帳過戶申請表上，持向被上訴人僱用辦理股票業務之職員即第一審共同被告黃玉盞，領取上開十四張股票。黃玉盞疏未審核黃武祥是否備具委託書及核對伊之印鑑，即將股票交與過戶。黃武祥乃得於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十四日在匯豐證券公司賣出上開股票，獲款二百二十八萬三千四百三十元。黃武祥、黃玉盞二人既應對伊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上訴人為黃玉盞之僱用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亦應與黃玉盞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上開股票自伊購入迄今，經已配股及配息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以下稱附表）所示八十年度、八十一年度增資配股股票一萬二千九百六十股，及股息七萬七千七百六十二元，均屬伊之損失，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得請求被上訴人與黃武祥、黃玉盞連帶賠償等情，於第一審求為命被上訴人與黃武祥、黃玉盞連帶給付附表所示之國泰股票二萬五千九百二十一股及七萬七千六百六十五元，並就金額部分算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黃武祥、黃玉盞二人對第一審所為彼等敗訴之判決，均未聲明不服）；於原審擴張聲明，求為命被上訴人再給付國泰股票一萬二千九百六十股及七萬七千六百六十二元，並就金額部分算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委託黃武祥買賣股票而被侵占，顯與伊無涉。縱上訴人未授權黃武祥，但其將

印鑑、買進賣出報告書第二聯等交與黃武祥，對黃武祥之行為，仍應負表見代理人之責任。況兩造簽訂之委託契約約明因契約所生之爭執，應先經仲裁，上訴人逕行起訴，亦屬不合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就被上訴人部分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其訴，並駁回其擴張之訴，無非以：上訴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起訴書影本一件、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概況二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影本、開戶資格影本、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影本各一件為證。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於右揭時地委託其買進國泰股票十四張之事實，自認屬實，且稱上訴人委託黃武祥買賣股票，將印鑑買進報告單第二聯交付黃武祥，致遭黃武祥盜領盜賣，上訴人應負授權人責任。況黃武祥盜領系爭股票，被上訴人亦係被害人，不負賠償責任云云。準此，上訴人主張其於右揭時間委託被上訴人購買國泰股票十四張，遭黃武祥盜領賣出之事實，堪以認定。查被上訴人既係受上訴人之委託買進系爭股票，則依約負有將之交付上訴人之義務，亦即上訴人享有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股票之權利。被上訴人未將系爭股票交付上訴人，反遭黃武祥以盜刻上訴人印章使用之方法冒領後賣出，依法對上訴人不生清償之效果。是系爭股票被盜賣，受害人應為被上訴人。上訴人依約對被上訴人之前開債權仍然存在，上訴人並無任何權利受侵害，是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於法洵屬無據，不應准許。次按兩造訂立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九條約定：「委託人與證券經紀商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應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本契約並作為商務仲裁契約」，上訴人未依此約定先行交付仲裁，即逕行起訴，顯有未合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惟查客戶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彼此間為行紀關係，證券商為客戶買進之股票，為其占有時，依民法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適用寄託之規定。而寄託除消費寄託須將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始可外，一般寄託或類似消費寄託之混藏寄託，寄託人雖將寄託物交付受寄人保管，但自己仍保有該物之所有權。本件被上訴人為證券商，上訴人委託被上訴人買進

系爭國泰股票遭黃武祥盜賣，為原審確定之事實。原審未進一步就兩造所立契約內容調查審認兩造間就系爭股票之寄託。其法律上性質究為消費寄託，一般寄託或混藏寄託，釐清系爭股票所有權之歸屬，遽以上訴人依約對於被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股票之債權仍然存在，即認上訴人並無任何權利受侵害，不得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損害賠償。自嫌速斷。次查兩造訂立之委託買賣證券契約第九條雖約定：「委託人與證券經紀商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應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本契約並作為商務仲裁契約」，惟此之所謂因該契約所生之爭議，係指因該契約之解釋，及履行、不履行之爭端而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非因委託契約所生之爭議，此部分尚無該項約定之適用，毋庸於起訴前先交付仲裁。原審未予釐清，併認此部分於起訴前應先行交付仲裁，據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亦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楊 隆 順

法官 陳 淑 敏

法官 劉 福 聲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五 年 五 月 八 日

附錄五

裁判字號：86 年台上字第 2662 號

案由摘要：損害賠償事件

裁判日期：民國 86 年 08 月 28 日

資料來源：

相關法條：

民法總則 第 184、188 條 (18.05.23)

要旨：

按證券經紀商於簽訂受託契約時，應留存印鑑卡，憑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交割及相關手續，如未依規定製作印鑑卡，嚴重損害委託人權益，應受處罰，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百四十四條定有明文。且依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交割憑單須由委託人簽章，非本人辦理交割應依規定附委託書，交割人原應依據分割憑單收進股票，每張應附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並核對出讓人印鑑，此有上開標準規範附卷足稽。上訴人既為證券經紀商，就上開規定不得諉為不知。查上訴人自認受被上訴人之託買進系爭股票時，未依規定製作被上訴人之印鑑卡，作為買賣股票之憑證，其他客戶均有製作印鑑卡，被上訴人部分未製作印鑑卡係疏忽等語。上訴人公司之承辦職員黃玉盞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呈上訴人之報告書載明「此案之檢討：取股（票）時未核對印章……急於快停止過戶以致在客戶要求之下未留切結書，先行取去過戶……此項缺失于七十九年元月全員建立客戶之印鑑卡……，交割憑單上未蓋負責人、覆核，制（製）單及客戶之簽章。改善：嚴格要求補單之程序」。上訴人公司於簽訂受託契約時，既未依規定留存印鑑卡，於辦理交割（買賣）手續時復未能憑印鑑或命委託人於交割憑單簽章，且係黃武祥持偽造之被上訴人印章向上訴人之職員黃玉盞領取股票，非被上訴人本人辦理交割，黃玉盞又未依規

定命提出委託書，顯有過失。按客戶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彼此間為行紀關係，證券商為客戶買進之股票，為其占有時，依民法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適用寄託之規定。而寄託除消費寄託須將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始可外，一般寄託或類似消費寄託之混藏寄託，寄託人雖將寄託物交付受寄人保管，但自己仍保有該物之所有權。上訴人為證券商，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買進系爭股票，遭黃武祥盜賣，觀諸兩造所立契約內容，就系爭股票之寄託與一般證券交易相同，性質上屬混藏寄託，是系爭股票所有權屬寄託人即被上訴人。上訴人受被上訴人之託，購買股票，因其承辦職員之疏失，致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股票為黃武祥所盜領出售，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上訴人應與其承辦職員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六六二號）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民事庭所製作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民國八十四年八月至八十六年十二月）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二六

六二號

上訴人 上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翠華

被上訴人 楊媚鳳

右當事人間請求，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十五年度上更 字第六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洪宜勇，訴訟繫屬中之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變更為金翠華，金翠華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行 明。次查被上訴人主張：伊於七十八年間，經第一審共同被告黃武祥介紹至上訴人處開戶，並於同年四月二十二日買進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稱國泰股票）十四張共一萬四千股，總金額為新台幣（下同）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九百九十二元。詎黃武祥竟偽刻伊之方形印章，蓋於買進賣出報告表第二聯及股票轉帳過戶申請表上，持向上訴人僱用辦理股票業務之職員即第一審共同被告黃玉盞，領取上開十四張股票。黃玉盞疏未審核黃武祥是否備具委託書及核對伊之印鑑，即將股票交與過戶。黃武祥乃得於同年五月十七日及二十四日在匯豐證券公司賣出上開股票，獲款二百二十八萬三千四百三十元。黃武祥、黃玉盞二人既應對伊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上訴人為黃玉盞之僱用人，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亦應與黃玉盞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上開股票自伊購入迄今，經已配股及配息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以下稱附表）所示八十年度、八十一年度增資配股股票一萬二千九百六十股，及股息七萬七千七百六十二元，均屬伊之損失，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伊得請求上訴人與黃武祥、黃玉盞連帶賠償等情，在第一審求為命上訴人與黃武祥、黃玉盞連帶給付附表所示之國泰股票二萬五千九百二十一股及七萬七千六百六十五元，並就金額部分算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黃武祥、黃玉盞二人對第一審所為彼等敗訴之判決，均未聲明不服）。

於原審復主張：伊應再取得八十年度、八十一年度增資配股股票一萬二千九百六十股及股息七萬七千七百六十二元，並取得八十三年度、八十四年度之配股股票一萬九千四百四十股及股息二萬四千三百元等情，擴張聲明，請求上訴人再給付伊 國泰股票一萬二千九百六十股及七萬七千六百六十二元並自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 國泰股票一萬九千四百四十股及二萬四千三百元並自八十五年七月三日準備書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委託黃武祥買賣股票而被侵占，顯與伊無涉。縱被上訴人未授權黃武祥，但其將印鑑、買進賣出報告書第二聯等交與黃武祥，對黃武祥之行為，仍應負表見代理人之責任。況兩造簽訂之委託契約約明因契約所生之爭執，應先經仲裁，被上訴人逕行起訴，亦屬不合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合併交割憑單、委託書、買進報告書、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證券交付清單、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賣出交付清單、郵局存證信函、報告書、財務報告、有價證券對帳單、審判筆錄影本、訊問筆錄影本、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七十九年度偵字第一三八六一號、八十年度偵字第○三九九六號檢察官起訴書、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年度訴字第二五七四號刑事判決、八十年度訴字第四七七號民事判決、原法院八十年度上字第四三三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七四○號民事裁定為證，即第一審共同被告黃武祥亦自承「（系爭股票）係伊刻原告（上訴人）之印章蓋用領走並售與他人」，共同被告黃玉盞亦供承：「伊係依買進股票報告書第二聯而交付股票，當時未有核對印章之作業」等情，洵堪信為真實。按證券經紀商於簽訂受託契約時，應留存印鑑卡，憑同式印鑑或簽名辦理交割及相關手續，如未依規定製作印鑑卡，嚴重損害委託人權益，應受處罰，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百四十四條定有明文。且依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規定，交割憑單須由委託人簽章，非本人辦理交割應依規定附委託書，交割人原應依據分割憑單收進股票，每張應附股票轉讓過戶申請書，並核對出讓人印鑑，此有上開標準規範附卷足稽。上訴人既為證券經紀商，就上開規定不得諉為不知。查上訴人自認受被上訴人之託買進系爭股票時，未依規定製作被上訴人之印鑑卡，作為買賣股票之憑證，其他客戶均有製作印鑑卡，被上訴人部分未製作印鑑卡係疏忽等語。上訴人公司之承辦職員黃玉盞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呈上訴人之報告書載明「此案之檢討：取股（票）時未核對印章……急於快停止過戶以致在客戶要求之下未留切結書，先行取去過戶……此象（項）缺失

于七十九年元月全員建立客戶之印鑑卡……，交割憑單上未蓋負責人、覆核，制（製）單及客戶之簽章。改善：嚴格要求補單之程序」。上訴人公司於簽訂受託契約時，既未依規定留存印鑑卡，於辦理交割（買賣）手續時復未能憑印鑑或命委託人於交割憑單簽章，且係黃武祥持偽造之被上訴人印章向上訴人之職員黃玉蓋領取股票，非被上訴人本人辦理交割，黃玉蓋又未依規定命提出委託書，顯有過失。按客戶委託證券商買賣股票，彼此間為行紀關係，證券商為客戶買進之股票，為其占有時，依民法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適用寄託之規定。而寄託除消費寄託須將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始可外，一般寄託或類似消費寄託之混藏寄託，寄託人雖將寄託物交付受寄人保管，但自己仍保有該物之所有權。上訴人為證券商，被上訴人委託上訴人買進系爭股票，遭黃武祥盜賣，觀諸兩造所立契約內容，就系爭股票之寄託與一般證券交易相同，性質上屬混藏寄託，是系爭股票所有權屬寄託人即被上訴人。上訴人受被上訴人之託，購買股票，因其承辦職員之疏失，致被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股票為黃武祥所盜領出售，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上訴人應與其承辦職員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次查被上訴人主張其於七十八年買進系爭股票後，至七十九年止，經配股、配息，已增為股票二萬五千九百二十一股及股息七萬七千六百六十五元，有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概況所載國泰公司之配股、配息之數據足憑，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賠償國泰股票二萬五千九百二十一股及股息七萬七千六百六十五元暨法定遲延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請求關於利息部分係自書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算，而上訴人係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始受書狀之送達，其利息起算日應為八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第一審誤書為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應予更正。又查國泰公司於每年六、七月間分派股息、股利、而本件訴訟自起訴迄今，已多次配股、配息，此有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概況及國泰公司之財務報告可按。被上訴人於訴訟中，先後主張系爭股票又歷經四次除權及除息，即八十年度、八十一年度合計配股一萬二千九百六十股，配息七萬七千

六百六十二元，八十二年度、八十三年度合計配股一萬九千四百四十股、配息二萬四千三百元，擴張聲明，請求判決 上訴人應再給付伊國泰公司股票一萬二千九百六十股及七萬七千七百六十二元，並自八十二年八月一日（即書狀繕本送達後）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上訴人應再給付伊國泰公司股票一萬九千四百四十股及二萬四千三百元，並自該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八十五年七月七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於法有據，應予准許云云，並說明兩造訂立之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第九條固約定：「委託人與證券經紀商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應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惟被上訴人係以上訴人之職員因疏失未製作其印鑑卡，顯有過失，依法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為依據而為請求，非因上開契約所生之爭議而請求，故上訴人所辯依約本件訴訟，被上訴人於起訴前應先經仲裁，並無足採。復說明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黃武祥之行為應負表見代理人之責任不足採取之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及將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一項所載：「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二日」更正為「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並為如被上訴人擴張聲明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仍執陳詞，並以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

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蕭 亨 國

法官 吳 正 一

法官 鄭 三 源

法官 楊 隆 順

法官 陳 淑 敏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六 年 九 月 十 三 日

附錄六

裁判字號：88 年台上字第 1246 號

案由摘要：因第三人異議之訴

裁判日期：民國 88 年 06 月 10 日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書彙編 第 36 期 707-714 頁

相關法條：

強制執行法 第 15 條 (85.10.09)

要旨：

共有物在分割之前，如經共有人中一人之債權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者，已屬侵害其他共有人之權利。此種情形，共有人之共有權對執行標的共有物，即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該共有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故合夥人中一人之債權人就未分析而屬共同共有之合夥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時，其他合夥人亦應得依上開規定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債權人對合夥財產之強制執行。

參考法條：強制執行法 第 15 條 (85.10.09)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二

四六號

上 訴 人 順德昌建

法定代理人 羅吉食

訴訟代理人 溫欽彥律師

羅秉成律師

林志豪律師

王富茂律師

參 加 人 三仁宗

陳麗美

卓蕙芬

被 上 訴 人 黃光宇

右當事人間因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八十七年度重上字第一四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坐落新竹縣竹北市站後段一〇八九、一〇九〇號地上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已辦妥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同市三民路五四八號七樓之一等七十一戶房屋暨附表（二）所示未經辦妥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同市中華路三四八號七樓之一〇等房屋（含共同使用部分及地下室二樓持分，下稱系爭房屋），分經被上訴人與訴外人李清華聲請台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民事執行處對債務人即訴外人華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聯公司）為強制執行，嗣該法院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八日以八十五年度執武字第四六六三號及同年度執字第四〇五二號就上開系爭房屋執行查封。惟系爭房屋係伊公司負責人羅吉食以個人所有之上述建地與華聯公司簽訂合建契約後依約應由華聯公司分得之部分，八十四年七月三日華聯公司因無資力繼續建造該全部大樓，乃與羅吉食簽立協議書將其分得之部分讓與伊，約由伊出資續為建造，大樓之建造執照起造人名義並變更為伊名義，且由伊於房屋建竣後對承購戶負交屋「過戶」之責，現該房屋業已建造完成，復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就上開附表（一）所示房屋辦妥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伊名義（按：該房屋已於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承購戶即呂明壽等人名義）。該系爭房屋為伊所有，伊就上開執行標的物應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等情，爰本於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求為命新竹地院八十五年度執字第四六六三號及同年度執字第四〇五二號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房屋所為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房屋係華聯公司以自己名義申請建造執照而興建，羅吉食與華聯公司於八十四年七月三日所達成之合建協議，祇有債之關係，協議內容無法改變華聯公司為系爭房屋原始建造人之事實，羅吉食就系爭房屋原無為自己建造之意思，該協議約定仍不及於伊。且系爭房屋十三樓頂板早於八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即已興建完成，上開協議日期及建造執照起造人名義變更為上訴人名義均在系爭房屋結構體完成之後，亦見上訴人尚未合法取得系爭房屋之所有權。又上訴人雖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就附表（一）所示房屋登記為所有人，但伊已就系爭房

屋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於同年八月八日執行查封，上訴人取得該房屋之所有權自不得對抗查封之效力，上訴人違反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取得附表（一）部分房屋所有權，並據以提起本件異議之訴，即非有據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之訴，無非以：上訴人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協議書、房屋興建合約及建物所有權狀等件為證，惟查系爭附表（一）所示房屋既經辦妥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經移轉登記為承購戶名義所有，在債權人即被上訴人訴請法院塗銷其登記之前，並非絕對無效。茲上訴人故違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逕將早在八十五年八月八日即經查封之該房屋仍辦理有礙執行效果之移轉行為，致查封效力未能發揮，上訴人據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此部分自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又系爭附表（二）所示房屋部分，此依新竹縣政府建設局八十四年七月十一日建都市第八九八六號函記載系爭房屋變更起造人名義時工程進度為百分之六十五云云以及證人徐世憲、姚元中、姚士安、林國賢、王充、彭新旺、陳振榮等人證詞觀之，顯見兩造於協議變更該房屋起造人名義前房屋結構體業已完成。則依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謂「定著物」係指非土地構成部分，繼續附著於土地，而達一定經濟上目的，不易移動其所在之物而言，應可認定系爭附表（二）所示之房屋其所有權仍為華聯公司所有，要屬無疑。從而，上訴人以對系爭房屋有所有權，逕對被上訴人訴請撤銷新竹地院八十五年度執字第四六六三號及同年度執字第四〇五二號強制執行事件就系爭房屋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即非正當，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共有物在分割之前，如經共有人中一人之債權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者，已屬侵害其他共有人之權利。此種情形，共有人之共有權對執行標的共有物，即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該共有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故合夥人中一人之債權人就未分析而屬共同共有之合夥財產聲請強制

執行時，其他合夥人亦應得依上開規定提起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債權人對合夥財產之強制執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一再主張稱：「伊縱非系爭房屋之單獨所有權人，亦為系爭房屋之共同共有人」、「現在大樓之興建……一樓為二樓之基礎，五樓以下為六樓以上之基礎，依此類推，在大樓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房屋之興建實無法以特部分為特定人興建之意思……伊對系爭協議書原約定由華聯公司分得之部分（即系爭房屋）自然也是原始取得，並與華聯公司共同共有」各等語（分見原審卷六〇、六二頁），並於第一審即表明：「羅吉食出土地（另一種形式之出資），而承購取代華聯公司而出資，再加上伊陸續出資，同時約定伊為羅吉食、承購戶兩方面指定名義起造人（亦為爾後之第一次登記名義人）……」云云（見一審卷四〇八頁），似謂羅吉食原與華聯公司所簽訂之房屋興建合約有合夥契約之關係。究竟本件原合建房屋契約之性質為何？系爭附（二）房屋是否仍屬數人所共同共有？上訴人經簽訂上述協議書後是否為該房屋之共同共有人？此與上訴人得否提起本件異議之訴所關頗切。原審未遑進一步斟酌，復恣置上訴人此項重要攻擊方法於不論，徒以上開理由就附表（二）所示房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有可議。又所謂起訴應具備權利保護要件者，乃指當事人請求法院為利己之本案判決所必備之實質有效要件是也。查原審既認定系爭附表（一）所示房屋已辦妥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上訴人名義並於嗣後移轉登記與承購戶所有，在被上訴人訴請塗銷其登記以前並非絕對無效，似認上訴人有為本件訴訟標的異議權之實質要件存在。原審竟又謂上訴人就此部分提起異議之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已有所論前後矛盾之違法。且上訴人於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就附表（一）所示房屋已辦妥所有權為其名義之第一次登記，則上訴人並非該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準此，則能否逕謂上訴人有違背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查封效力之規定，亦非無疑。原審未詳

為推究，遽以上開理由而為附表（一）房屋部分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尤嫌速斷。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朱 錦 娟

法官 蘇 茂 秋

法官 蘇 達 志

法官 顏 南 全

法官 葉 賽 鶯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